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 （一）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益及效率；
- （三）合理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四）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 （五）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第二章 内部控制制度的框架与执行

第四条 公司的内部控制主要包括：环境控制、业务控制、会计系统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信息传递控制、内部审计控制等内容。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以下层面：

- （一）公司层面；

(二)公司下属部门或附属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层面;

(三)公司各业务单元或业务流程环节层面。

第五条 公司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 包括以下要素:

(一)内部环境。内部环境是公司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 一般包括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等。

(二)风险评估。风险评估是公司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 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三)控制活动。控制活动是公司根据风险评估结果, 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 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

(四)信息与沟通。信息与沟通是公司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 确保信息在公司内部、公司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

(五)内部监督。内部监督是公司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发现内部控制缺陷, 应当及时加以改进。

第六条 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确保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和股东会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 公司逐步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树立风险防范意识, 培育良好的企业精神和内部控制文化, 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 创造全体职工充分了解并履行职责的环境。

第七条 公司明确界定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 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 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 不断完善控制架构, 并制定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 保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严格、认真地执行。

第八条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业务环节:

(一)销货及收款环节: 包括销售及预订、开立发票、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执行与记录现金收入等的政策及程序。

(二)采购及付款环节: 包括采购申请、进货或采购原材料和劳务、处理采购单、验收货物、质量控制、填写验收报告书或处理退货、记录供应商账款、核准付款、执行与记录现金付款、供应商考察与选择、供应商合同签订、供应商持续督导、价格监控、采购监督与制衡、与采购相关联的部门的功能及职责划分等

的政策及程序。

（三）生产环节：包括拟定生产计划、生产实施及交货、生产质量控制、计算存货及生产成本等的政策及程序。

（四）研发环节：包括基础与前瞻性研究、产品设计、技术研发、产品测试、研发记录及文件保管等的政策及程序。

（五）固定资产管理环节：包括固定资产的预算、取得、记录、折旧、维护保养、盘点、处置的政策及程序。

（六）资金管理环节：包括货币资金的入账、划出、记录、报告、出纳人员和财务人员的授权和执行等的政策和程序。

（七）融资环节：包括借款、保证、承兑、租赁、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融资事项的授权、执行与记录等的政策及程序。

（八）投资环节：包括投资有价证券、股权、不动产、经营性资产、衍生品及其他长短期投资的决策、执行、保管与处置等的政策及程序。

（九）关联交易环节：包括关联方的界定和确认，关联交易的定价、授权、执行、报告和记录的政策及程序。

（十）财务报告环节：包括取得原始单据，编制记账凭证登记账簿，编制财务报告的政策和程序。

（十一）信息披露环节：包括信息披露管理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等的政策和程序。

（十二）人力资源管理环节：包括签订劳动合同、培训、请假、加班、离岗、辞退、退休、计时、决定和计算薪金、计算个人所得税及各项代扣款、薪资记录、薪资支付、考勤及考核等的政策及程序。

第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除包括对经营活动各环节的控制外，还包括印章使用管理、票据领用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担保管理、职务授权及代理、信息披露管理、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及对附属公司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第十条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建立内部会计控制规范。

第十一条 公司使用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其内部控制制度还应包括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除明确划分信息系统处理部门与使用部门权责外，还应包括下列控制活动：

（一）信息处理部门的功能及职责划分。

(二)系统开发及程序修改的控制。

(三)程序及资料的存取、数据处理的控制。

(四)档案、设备、信息的安全控制。

(五)在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或公司网站上进行公开信息披露活动的控制。

第十二条 公司全面实行内部控制,并随时检查,以应对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

公司采取培训、宣传、监督、稽核等措施,要求公司全体员工认真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第十三条 公司重点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活动的控制,按照本制度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相应控制政策和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建立完善的风险评估体系,对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监控,及时发现、评估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并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制定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的管理政策,确保信息能够准确传递,确保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机构及时了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各类风险隐患和内部控制缺陷得到妥善处理。

第十六条 公司明确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的制衡和监督机制。内部审计机构加强监督检查。

第三章 主要的控制活动

第一节 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第十七条 按照本制度等规定,公司执行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政策及程序,并督促各控股子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

第十八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包括下列控制活动:

(一)建立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明确控股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

(二)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督导各控股子公司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三)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应根据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及时向公司分

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会审议；

（四）各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报告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取得并分析各子公司的月度报告，包括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生产经营报表、财务分析报告、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借款报表、仓储物资报表等；

（六）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

第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其控股子公司应按本制度要求，逐层建立对各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

第二节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第二十条 公司应按照《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十二条 公司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第二十三条 参照《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按照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规定，提交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遵循《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内部审计机构至少应每半年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三节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第三十条 公司应按照《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对外担保相关的内控制度。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应按照《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明确规定行使审批权限，如有涉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按证监会、交易所和公司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

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为发展生产经营，本着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公司可与有关企业建立互为担保关系。互为担保额度应大体相当。但公司为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或其他个人提供担保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

公司对非互保单位、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原则上应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三十五条 必要时，公司独立董事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八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九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为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审批程序。但在公司审议批准的担保期限和担保额度内，公司为其提供的债务担保可以免于重新审批。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

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掌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动态。

第四十三条 公司制定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按项目预算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第四十四条 公司要跟踪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投资项目按公司承诺计划实施。相关部门应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行，并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财务部门报告具体工作进展情况。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项目不能按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时，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由内部审计机构和财务部门跟踪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要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可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

第四十六条 需要时，公司积极配合保荐人的督导工作，主动向保荐人通报其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授权保荐代表人到有关银行查询募集资金支取情况以及提供其他必要的配合和资料。

第四十七条 公司如因市场发生变化，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变更项目投资方式的，必须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并依法提交股东会审批。

第四十八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尽快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和投资效益作审慎分析。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在年度报告中作相应披露。

第五节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第五十条 公司应按照《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与重大投资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

第五十一条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五十二条 公司按《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对重大投资的审批。公司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对委托理财的审批。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指定专职部门，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五十四条 公司若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的，应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限定公司的衍生产品投资规模。

第五十五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节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按照《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与信息披露相关的内控制度。

第五十九条 公司按《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等有关规定所明确的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并明确各相关部门及其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

第六十条 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当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

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六十一条 公司严格执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因工作关系了解到相关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若信息不能保密或已经泄露，公司应采取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和对外披露的措施。

第六十二条 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规范公司来访接待、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应指定专人跟踪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关注承诺事项履行条件的变化，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事件动态，按规定对外披露相关事实。

第四章 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

第六十五条 公司的内部审计机构，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估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并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实际状况，制定公司内部控制自查制度和年度内部控制自查计划。公司要求内部各部门（含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积极配合内部审计机构的检查监督，必要时可以要求其定期进行自查。

第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要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将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改进建议及解决进展情况等形成内部审计报告，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报告。如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可能或已经遭受重大损失时，应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机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必要时要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 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六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在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 应参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就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审计意见。

第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结论或者否定结论的鉴证报告, 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 公司董事会应针对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专项说明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 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所依据的材料;
- (四) 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七十条 公司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情况, 作为对公司各部门(含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重要指标之一, 并建立起责任追究机制, 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和影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关责任人予以查处。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 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查, 并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 在符合条件媒体上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 保存时间不少于十年。

第五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若公司及其有关人员违反本制度,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十四条 公司根据本制度制定各项具体管理制度, 并针对环境、时间、

生产经营情况的变化，及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调整修正。

第七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七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 2013 年 9 月制定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废止。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